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20年9月29日成立。

截至2023年8月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 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57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说明见《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4日，即在2024年1月4日交易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办理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理人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一) 纸质方式授权”中的“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二) 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信函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5日0:00起，至2024年1月3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 短信投票供个人投资者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 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作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投票。

4.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38834788/400-888-5666）并按规定与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四)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5日0:00起，至2024年1月3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2.html>。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同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并进行统计。

(五) 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中银基金网站（<http://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 纸质方式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系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具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3、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信函投票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二) 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666），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  
2、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授权过程进行电话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授权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

(三) 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向基金管理人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显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弃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入既进行授权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录音电话授权、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本基金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五) 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31日17:00时。接受授权委托书时递交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的指定地址或系统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2024年1月5日前及2024年1月3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图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签字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未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无效表决。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3) 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 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6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查询。

(五) 重复授权的效力认定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2. 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3年8月8日，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营、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将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  
2. 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478.73万元。自成立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号文注册，并于2020年9月2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营、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提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http://eid.csrc.gov.cn/fund)